

# 数学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2024年3月)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自强、勤奋学习、努力成才，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西南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数学学院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资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的基本条件为：遵守校规校纪、品德优良、勤奋好学、勤俭节约。

第五条 资助类别

(一) 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自强，通过刻苦学习和优异表现，获得各种奖学金以解决自身经济困难的资助方式；

(二) 助学金：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在我校设立各项助学金，帮助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和生活费用的资助方式；

(三) 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金融机构信用助学贷款，解决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的资助方式；

(四) 勤工助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学校、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五) 学费减免：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

(六) 补助：学校、学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各类补助，帮助解决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的资助方式。

#### 第六条 资助工作程序

(一) 每学年开学初，学生向学院提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并提供家庭经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按《西南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和《数学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认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各学院认定结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复核结果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反馈学院；

(二) 学院发布各类资助项目评审通知；

(三) 学生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四) 学院按各资助项目的评审条件和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五)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学院评审结果，并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示评审结果。

#### 第七条 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组，组长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

成员由辅导员、专业班主任、专任教师、学生代表等构成。资助专项负责老师为联络员。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